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3A

主 席：李 銓 董事長

出席人數：如附件簽到單

記錄：康舒涵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15 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

伍、執行長報告

陸、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一) 第 2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業經上次董事會確認後，已於 102 年 3 月 4 日以 (102) 儲金字第 0110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及副知監理會、常務監察人，並以 e-mail 方式傳送各董事、顧問及其他監察人。

(二)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 102 年 2 月份業已審定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校併計私校年資案件共計 207 件。

(三) 102 年 1 月份儲金提撥情況暨明細表詳如附件一。

(四) 第 2 屆第 5 次監察人會議會議紀錄業經各監察人確認後，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以 (102) 儲金字第 013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及副知監理會，並以 e-mail 方式傳送各董事、顧問及監察人。

(五) 第 2 屆第 3 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敘薪審查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召開。

二、財務組：

(一) 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

私校退撫儲金實際可運用資金 161 億 5,746 萬 5,788 元，全部皆為存款(含活儲、定期存款與貨幣市場型基金)。

原私校退撫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 59 億 7,242 萬 4,791 元。其中，存款(含活儲、定期存款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為 45 億

1,414 萬 2,385 元佔 75.58%，股票型基金為 6 億 0,828 萬 2,406 元佔 10.19%(國內股票型基金為 3 億 5,828 萬 2,406 元佔 6.00%，國外股票型基金為 2 億 5,000 萬元佔 4.19%)，固定收益型基金與其它為 8 億 5,000 萬元佔 14.23%。有關資產運用規劃、損益相關說明及最新共同基金資料，詳如附件二。

- (二) 102 年度 2 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3 月份投資組合之建議等內容報告，詳如附件三。
- (三)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會 102 年 2 月份(生效日為：12/2~1/1)業已核對給付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案件共計 74 件，新制金額共計 888 萬 6,985 元。
- (四) 依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20030249 號函「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財務缺口撥補方式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於 102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舊缺口-100 年度以前歷年提撥收支不足差額」及「新增缺口-101 年度提撥給付不足差額」，並 10 日內發文通知各主管機關應撥補金額，詳如附件四。
- (五) 有關本會曾經申購第一金投信發行之共同基金，是否涉及經理人炒股造成虧損 1 案，清查結果與相關說明請詳閱書面報告詳如附件五。

1. 事件敘述

第一金投信發行的第一金旗艦、第一金大中華及第一金店頭基金，發生經理人涉嫌不法炒作「普格」个股，其中第一金店頭基金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1 日，涉及上開事件。由於，本會曾經交易第一金店頭基金，調查是否涉及此事件。

2. 本會因應措施

- (1) 102 年 3 月 4 日報告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及執行長，並呈報董事長相關內容。
- (2) 發函請委任之信託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第一金投信清查。
- (3) 於 3 月 12 日提報書面報告至教育部監理會。

3. 清查結果

- (1) 新制儲金於 100 年 6 月 8 日申購 5,000 萬元，並於 101 年 2 月 9 日全數出清第一金店頭基金，並未涉及不法事件。
- (2) 原私校退撫基金 100 年 6 月 7 日申購 2,000 萬元，贖回日期為 102 年 1 月 16 日，依據第一金投信回復，確實涉及不法操作致投資人虧損 1 案，並已提存估算損失，待獨立第三方會計師覆核確認後，盡速發放賠償金。

4. 處理方式

- (1)待第一金投信回復賠償方式後，請本會委任會計師及律師檢視是否妥當，並提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及董事會報告。
- (2)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儘速增訂風險控制機制及增設風險控制負責人員。

三、會計組：

- (一)102年2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六。
- (二)結算至102年2月28日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原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七。

四、秘書組：

- (一)截至102年2月28日已寄發之退休案23件、撫卹案4件、資遣案8件，離職案176件，公併私28件，共計239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八。
- (二)為保存結案之文件檔案，2月份進行檔案數位化回溯作業，共計完成123件。
- (三)本會朱董事元祥業已卸任，其董事一職由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推派該會理事長龍華科技大學葛校長自祥擔任。
- (四)新聘財務組組長陳思妤小姐，詳如附件九，試用3個月後，依本會「工作規則」之規定敘其薪級。

五、資訊組：

- (一)完成102年2月份繳款單產出，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 (二)完成102年2月份中國信託所需之檔案轉檔作業，含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等。
- (三)完成102年2月份資料庫系統之備援及資料異地備份作業。
- (四)本會會員學校申報系統(新系統)已於3月5日起正式上線啟用(網址<http://school.t-service.org.tw>)。
- (五)已完成採購伺服器2台，將運用於本會官方網站與自主投資資料庫備援系統。

六、稽核組：

- (一)有關「盈正豫順」一案，業經惠請中國信託協助清查確認，凡本會所申購之基金，均與該案無涉；該案之調查報告書業已於102年3月6日以(102)儲金字第0132號函報教育部，內容詳如附件十。
- (二)業經董事會確認之102年1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102年3月7日以(102)儲金字第0133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副知監察人。
- (三)依102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2月份應

稽核之事項，稽核報告詳如附件十一，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十二。

柒、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專案報告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李宜貞小姐因業務過失，經考核委員會處分記大過及考績丙等申訴案，審理小組提出調查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上次董事會決議，由程序委員會5位董事成立審理小組，並於30日內提出報告。
- 二、本案業經審理小組分別於3月7日及11日召開2次調查會議。

決議：

- 一、李員申訴書所提申訴理由，經查核後，與事實不符，申訴不成立。
- 二、奎山中學事件，該校確有疏忽之責。但李員亦有疏失，惟期盼本會內部人事和諧，全體同仁能一體同心，專心處理私校儲金業務，李員獎懲部分，改為記小過兩次處分。
- 三、李員年度考績部分，尊重考核委員會決議，考列丙等。
- 四、建議爾後本會考核委員會，針對員工獎懲案件與年度考核案件，分案處理。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增訂「新聘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提升本會專業知能，爭取專業適任之員工，故而依工作規則第12條第1項第7款，制訂此提敘原則，詳如附件十三，俾便日後招聘新進人員時更能延攬專業人士，並作為提敘薪級之相關依據。

決議：本案配合工作規則修訂後再行提出。

第三案

提案人：資訊組

案由：本會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與資訊安全委外顧問案規格書(草案)暨本案追加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是102年度工作計畫項目，規格書草案，詳如附件十四。
- 二、本案係請委外顧問協助本會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資訊安全管理，使本會相關業務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要求，以強化本會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與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
- 三、本案預算於去年6月時編列110萬元，迄今已經過10個月，經訪價後

擬追加預算 40 萬元，總預算 150 萬元整以利本案之推動。

監理會意見：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已於 99 年及 101 年公布，本案辦理有其時效性，樂見儲金管理會主動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與資訊安全導入相關規範標準。惟本案預算擬追加預算 40 萬元，總預算 150 萬元。預算追加幅度達 36%，預算編列落差因素為何？又訪價多少家廠商估算本預算金額？請儲金管理會說明。
- 二、本案建請儲金管理會依據採購流程辦理，並於資格遴選作業完成後依事前陳報核定之底價（不高於預算 150 萬元）辦理議價。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四案

提案人：財務組

案由：建請新增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年金保險作業」項目，詳如附件十五，並增訂年金保險公司服務效益評估暨履約情形追蹤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1 年定期稽核建議辦理。
- 二、建議針對保險公司是否確實履行合約義務，定期給付正確保險金給選擇年金商品之教職員以及保險公司服務效益之評估，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來追蹤。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五案

提案人：業務組

案由：有關私立學校為其教職員增額提撥，擬訂定「私立學校增額提撥審查原則」、委託保管契約及 SOP，詳如附件十六，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規定：「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同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物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增加提撥之準備金，應由各學校訂定相關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各學校應於決定之增加提撥當月，將相關教職員名冊，連同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委託之書面文件報儲金管理會，並副知監理會」。
- 二、依 102 年 2 月 5 日與監理會召開之「私校教職員增加提撥制度」研商會議決議：「各校為其教職員增額提撥，應於自訂之辦法中明定提撥方式、

運用方式及教職員提領時間，如符合以上規定，得依規定委託本會收支、保管及運用。增額提撥得自主投資，由本會委託之受託金融機構分別管理，帳戶獨立，但增額提撥帳戶內之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無法享有二年定存利率之法定收益」。

決議：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第六案

提案人：財務組

案由：擬定 103 年投資運用計畫，詳如附件十七，謹提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附帶決議，有關退撫儲金運用計畫及資產配置應列明於預算書並限期於網站上公告。
- 二、依規定本會需於本(102)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先經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審議，再報董事會通過後報部。
- 三、原私校退撫基金本年度預定之目標收益率為 2.946%，係以目前臺灣銀行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利率再增加約 1 碼左右為 1.6%，加上 10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推估 1.34% 所得出之數值。
- 四、依據目標收益率決定投資項目之配置，其中共同基金中心配置比例 72.5% (其中資本利得型佔 48%，而固定收益型及其他型佔 24.5%)，另外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與貨幣市場型基金)佔 27.5%。

監理會意見：

- 一、有關 103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部分內容未臻完備，建請依本部前已核定之「102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修正版本」(詳如附件)格式撰寫內容，並增加相關經濟數據資料及分析，同時補強調整配置理由，且目標收益率之設定應考量精算報告所列「設算資產報酬率」。
- 二、關於 103 年度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可運用資金規模估測期初約 39.24 億元，惟 101 年截至 12 月底可運用資金約為 71.07 億元，建請考量實際資金規模及各主管機關預估撥補收入，並製表敘明各主管機關預定撥補期程及各期金額等，俾利合理預估未來可運用資金水位，提升投資運用效益。

決議：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2屆第16次董事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102年3月28日 下午2時30分（星期四）

會議地點：台大校友聯誼社3A會議室

主持人：李銓董事長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董事長	李銓		董事	葛自祥	
董事	陳璽安		董事	卓耀南	
董事	湯振鶴		董事	陳本源	
董事	蔡清淵		董事	劉志認	
董事	陳振貴		投策小組 執行秘書	羅仙法	
董事	戴謙		常務監察人	陳慧娟	
董事	黃國慶		教育部	王慧茹	
董事	陳西京		監理會 執行秘書	賴俊男	
董事	柯穎鑑		監理會 組長	自銘珠	
董事	許俊顯		監理會	王姿文	
董事	胡學貴		監理會	黃詩雯	
董事	陳海鵬		顧問	陳登源	
董事	李繼來		顧問	陳惟龍	
董事	徐卿瑞		顧問	鄭豐聰	
董事	孫國燕		顧問	廖益興	
董事	賴鼎銘		顧問	楊葉承	
董事	簡添枝		顧問	邵靄如	